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收视收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 视频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应急管理部定于2022年3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时召开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，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、应急管理部部长黄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。全国视频会议结束后，接续召开我省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，省安委办主任、应急管理厅厅长咸金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深刻吸取贵州煤矿安全事故教训，分析当前面临的安全形势任务，部署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

境。

二、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

(一) 市分会场设在市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。请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(名单见附件),市应急局班子成员,市应急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请辽河油田分公司、辽河石化分公司、华锦集团、长城钻探辽河分部、北方沥青公司、东方地球物理公司辽河物探处、中国石油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、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、华润电力(盘锦)有限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在市会场参加会议。

(二) 各县(区)设分会场。各县(区)、经济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,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,应急局班子成员、中心主任及各科(股)室负责人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。与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请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,各县(区)、经济区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(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,各县区、经济区报副处级以上干部名单)于2022年3月1日(星期二)12时前以短信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2. 会场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,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。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,以及会前出现发热、

干咳、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人员参会。

3. 请参会人员佩戴医用防护口罩（蓝色），提前 10 分钟就座完毕，保持会场良好秩序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需按有关规定请假。

联系人：刘东军

电 话：15042793555

附件：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

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林湿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通信办、市气象局、市银保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盘锦海关、盘锦海事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交警支队、社区警务支队、内保支队